

宁波市中心血站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中心血站酶免试剂（HCV）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ZS-202502015G

甲方：（买方）宁波市中心血站

乙方：（卖方）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根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1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480 人份/盒	21.9 元/测试	3030000.00
总价	人民币：叁佰零叁万元整			

二、技术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 Ortho-Clinical Diagnostics, Inc 生产的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乙方应提供有效的生产和经营的资质证书及产品注册证、批检报告等资料，失效期前一个月应将新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扫描件交给甲方。

三、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产权，为销售货物一切可能侵权指控负责。

四、发运、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采用货运物流运输，两周内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时按甲方需求加急送货。

2. 乙方备有充足库存，可保证供应及时。

3. 产品包装：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产品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一份详细的装箱清单。

4. 唛头：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1) 收货人；2) 产品名称；3) 合同号；4) 品目号和箱号；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 毛重、净重（公斤）。

5. 运输药品类试剂的，开票方需具有 GSP 认证资格。

五、供货及验收

1. 供货

供货有效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

供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 分批 ☐ 一次性 交货

供货期：订货通知记录（含微信等电子文字信息）之日起 14 天之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如有资料欠缺或其他缺项视为未到货。

2. 货物验收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货物验收以甲方验收标准和报告为依据。

双方协定按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1) 甲方在《物料验收记录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一式一份,由甲方保留,乙方不参与验收并完全信任甲方验收结果;

2) 货物距其失效期 6 个月以下的,需事先告知甲方;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应在验收时提出。

3) 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在货物使用过程中进行。非甲方原因,货物在使用过程中若被发现质量问题,甲方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

4) 甲方在乙方按协议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甲方有权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单位实际货物所需量调整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需求数量。

2. 结算数量以最终实际用量进行计算,结算时保持单价不变。

3. 款项结算方式:按实际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 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3. 乙方向甲方长期提供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支持,乙方专业技术人员提供 24 小时全天维修和技术支持,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

4.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日起 6 个月。

八、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产品质量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相关问题。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将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经济损失。

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因产品非质量问题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 2%。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此次订货单或终止合同;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部分总价的5%。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因产品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物总价的5%计，并终止合同。甲方因产品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九、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的有关标准、规定。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行业或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果乙方不遵守，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索赔涉及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分包部分或整个合同。

十一、合同修改

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 除非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十二、合同终止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2) 乙方无故不提供供货范围内部分货物；(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国际、国家的相关规定、合同承诺的标准，或多次发现质量问题，对血液安全造成隐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在甲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货部分货物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项目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按约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附件（补充协议、谈判记录等）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在表述上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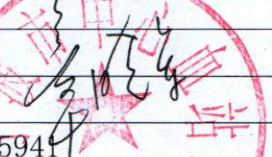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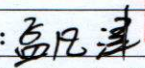
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补充文件）、都应当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5.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或合同金额全部履约为止。



甲 方 (买方)	乙 方 (卖方)
单位名称 (章)：宁波市中心血站	单位名称 (章)：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西北街 22 号	单位地址：烟台市开发区华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7489385941	手机：13156900213；0535-6389000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江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82460120111003092	账号：15392101040001606
纳税人识别号：12330200419529931H	纳税人识别号：9137060061342165XE
邮政编号：.315010	邮政编号：264006
签约时间：2025.5.14	签约时间：2025.05.09
签约地点：宁波	

章

障

1993

宁波市中心血站商业采购廉洁购销协议书

甲方：宁波市中心血站

乙方：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深入推进清廉血站建设，规范招标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廉洁，构建“亲清”守纪的医商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并遵守以下廉洁协议：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小额物资（工程、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卫办〔2020〕136号）和《宁波市中心血站小额物资（工程、服务）采购管理制度（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商业采购，在签订购销合同时需同时签订此廉洁协议书。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物资验收、入库制度，对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对工程项目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验收；外包服务项目定期进行考核监督。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各类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宴请、娱乐等。

五、乙方指定孟凡津（联系电话：13156900213）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人员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办公室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宁波市中心血站

乙方（盖章）：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孟凡津

2025年5月14日

2025年05月09日

